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212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人人喜乐便利店（方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注册号：92120113MA05LXFF4W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姚江东路商业楼姚江东路1号

经营者：方伟

2021年1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姚江东路商业楼姚江东路1号天津市北辰区人人喜乐便利店（方伟）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待售的2袋“古松”干辣椒丝（生产日期为20201107，保质期12个月）,已超出保质期。当日经局领导审批，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的2袋“古松”干辣椒丝进行了扣押，现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普强制〔2021〕47号），并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12月17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此案于2022年3月3日调查终结。

当事人取得营业执照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当事人购入2袋“古松”干辣椒丝上架销售, 2021年12月13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2袋“古松”干辣椒丝（生产日期为20201107，保质期12个月）在架上销售，“古松”干辣椒丝售价3.5元/袋，同时当事人承认投诉人购买的3袋“古松杂粮面”（生产日期20201101，保质期12个月，售价5元/袋，进价4元/袋）和2袋“古松干辣椒碎”（生产日期20201008，保质期12个月，售价3元/袋，进价2.5元/袋）是自己售出的，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构成要件。货值金额28元，违法所得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证明复印件、经营者方伟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2.2021年12月13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3.对经营者方伟的询问笔录；4.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计算说明；5.2021年12月18日复查现场笔录。

本局于2022年3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21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情形，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2袋“古松”干辣椒丝；2.没收违法所得4元；3.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7日